

##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2、2024 年 1 月 30 日，吕仕铭先生、王敏女士及昆山市世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名投资”）与江苏锋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锋晖”）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一致行动人李江萍、王瑞红、曹新春、曹新兴、万强、王玉婷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其持有的世名科技剩余共计 105,407,909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 32.6895%）所对应的表决权。根据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因放弃表决权而不得出席本次股东会，同时不得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8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30日

####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东吕仕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敏、李江萍、王瑞红、曹新春、曹新兴、万强、王玉婷、昆山市世名投资有限公司因放弃表决权相关事项而不得出席本次股东会，也不得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本次股东会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上述提案的关联股东江苏锋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同时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持股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等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以 2026 年 5 月 7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为准，请注明“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2、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219 号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2)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远程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219 号

邮 编：215337

电 话：0512-57667120

传 真：0512-57666770

#### 6、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22”，投票简称为“世名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 附件 3

##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16:00 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此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